

法人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立書人聲明提供下開資料內容均為真實，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為證實下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或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並同意 貴公司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注意事項」之規定，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實質受益人相關之個人資料。

一、立書人屬下列何款身分：

- 1. 我國政府機關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 外國政府機關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母公司名稱：_____)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10. 其他。(請接續填寫第二項)

二、立書人非屬第一項 1-9 之身分者^(註 1)，請檢視是否有下列類型，確認並填寫實質受益人資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 類型 | 法人狀況 | 請勾選 | 證明文件 |
|----|-----------------------------------|---|--|
| A | 具有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勾選 B 類) | 股東名冊(須載明股東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持股比例之證明文件或出資證明)及法人登記文件(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
| B | 目前未具有控制權之自然人，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勾選 C 類) | 法人登記文件(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及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 |
| C | 法人未有符合前述 A 或 B 類型，僅辨識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如董事或總經理或相當職位者)之身分證證明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 |

符合 A、B 或 C 類型人員

| 項目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國籍 |
|------------------|----|---------|-------|----|
| 最終自然人或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註 1：立書人具備第一項第 1-9 之身分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仍須填寫本項內容，以進行實質審查作業：

- (1)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2) 立書人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屬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未遵循或充分遵循之國家或地區；(3) 足資懷疑立書人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三、立書人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情形：

1. 聲明事項：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

-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 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第一項第 1-9 之身分者，如有發行無記名股票，須填寫第二項內容)

2. 立書人同意應 貴公司之請求，提供公司章程或相關文件予以佐證。

3. 若立書人未來修改公司章程使立書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或擬發行無記名股票，或填寫上述內容有任何異動，立書人同意於發生變動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並配合 貴公司之要求再行填具本表單及相關措施。

此致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已確實和立書人核對上述所審查項目，並確認上述各項填寫資料真實無誤。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